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作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意昂股份，证券代码：832609，以下简称“意昂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近期部分诉讼信息和被执行等信息，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附件所列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30日



一、诉讼信息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裁定/判决日期	裁判文书号	主要内容及诉讼请求	裁定或裁判结果	涉及金额
1	刘银聚与庄佟伟、郭秋榕、赖焱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福建省意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	2018-11-19	(2018)鲁1724民初5464号	申请人刘银聚与被申请人庄佟伟、郭秋榕、赖焱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福建省意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刘银聚于2018年11月17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名下的存款95万元予以冻结。	冻结上列被申请人名下存款95万元。	95万元,但根据原告刘银聚的诉称,公司可能涉及违规担保。
			2019-01-15	(2018)鲁1724民初5464号之一	原告刘银聚诉称,被告庄佟伟于2017年7月7日与原告刘银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6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为365天,被告郭秋榕、赖焱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福建省意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履行了出借义务,被告庄佟伟出具了收据。但是被告未按照约定归还原告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庄佟伟归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判令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庄佟伟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中被告庄佟伟住所地为泉州市鲤城区,应由鲤城区人民法院管辖,且本案中被告大多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由鲤城区法院管辖便于法院了解案情,巨野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案应由鲤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本案应移交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驳回被告庄佟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	卢纓与庄佟伟、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03-19	(2019)闽0503民初2480号	原告卢纓与被告庄佟伟、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郭秋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立案。卢纓诉称,请求判令:1、庄佟伟、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向卢纓偿付借款1000万元及利息;2、庄佟伟、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赔偿卢纓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代理费1万元;3、卢纓对庄佟伟质押的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62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郭秋榕对庄佟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16年4月5日,卢纓与庄佟伟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庄佟伟向卢纓借款1000万元,同日,庄佟伟将所持有的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股份620万股质押给卢纓,并经过质押登记。借款后,庄佟伟等三被告给付利息款240万元,尚欠卢纓借款1000万元及自2017年6月5日起的利息。 庄佟伟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第五条第6款约定"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出借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就管辖问题已明确约定了由出借人的注册地(户籍地)管辖,认为本案管辖存在错误,本案应由卢纓的户籍地法院即鲤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庄佟伟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1000万元

3	王珊婷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庄佟伟、郭秋榕民间借贷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09-29	(2017)闽民终 904 号	上诉人庄佟伟、郭秋榕因与被上诉人王珊婷、原审被告福建意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 05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庄佟伟、郭秋榕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案按上诉人庄佟伟、郭秋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未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9-11	(2018)闽 05 执 1262 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珊婷与被执行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庄佟伟、郭秋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王珊婷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撤回执行申请。	终结(2018)闽 05 执 1262 号案件的执行。	
4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5-27	(2019)闽 09 民辖终 36 号	上诉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902 民初 79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上诉认为，因上诉人的住所地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本案应由丰泽区人民法院管辖。要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管辖。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未知

注 1：上述诉讼包括以下三类：（1）涉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公司仍未披露的诉讼；（2）涉诉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因公司仍未提供相关资料而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是否涉及违规担保的诉讼；（3）网站未显示涉诉金额且因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而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的诉讼。

注 2：查询日期截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未包含已撤诉或未受理案件。

二、被执行信息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2019)闽 0503 执 3617 号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7 月 18 日	14,973,546

注 1：上述列出的被执行信息系以执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公司仍未披露的事项。

注 2：查询日期截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因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上述执行标的对应的具体事项不明。

三、限制消费令

序号	被出具对象	出具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案由	具体限制消费内容
1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19-04-04	(2019)闽 0802 执 1421 号	执行申请人陈茂先申请执行你单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庄佟伟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庄佟伟、郭秋榕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8-09-10	(2018)粤 0104 执 16041 号	执行申请人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0	(2018)闽 05 执恢 68 号	执行申请人黄黎芬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8-07-11	(2018)闽 0503 执 3693 号	执行申请人潘立明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注：查询日期截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